

婦女事務委員會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中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

背景

2. 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顧問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該研究於 2018 年完成。政府原則上接納研究報告提述的建議，隨後於《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措施，促進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

3. 政府明白早期幼兒照顧／教育的重點是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並認同研究報告將幼兒「照顧」與「發展」結合的建議。為進一步配合此理念，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推行一系列新措施，提升幼兒照顧服務，透過重整幼兒服務、增加服務名額，以及提供額外專業人手資源等，進一步回應幼兒的發展需要。《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概述了這些措施，詳見下文。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

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

4. 為促進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參考研究的建議，以人口為基礎，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即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個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名額，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營運幼兒中心，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有關規劃比率已於 2020 年 3 月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5. 為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不同發展

項目，例如賣地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等，在 2020-21 年度起的三至四年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增加約 90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其中，一所位於沙田區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已於 2021 年 3 月投入服務，提供約 100 個服務名額。另外，社署亦計劃購置物業額外提供長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

6. 政府已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由 2019 年 9 月起，在資助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適用於零至兩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已由 1:8 名優化為 1:6 名；兩歲至三歲以下幼兒則由 1:14 優化為 1:11。經過優化的人手比例已超過法例規定的最低要求。

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

7. 政府 2020 年 2 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直接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以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另外又於 2019-20 年度推出「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配合人手比例優化措施，並將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2020-21 年度的資助水平由 20% 提高至 40%。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

8. 為進一步支援需要小學課餘託管（課託）服務的家庭，政府在《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推出多項「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將關愛基金課託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增加 2 500 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課託收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簡化經濟審查程序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等。各項優化措施已於 2020 年 10 月推行。截至 2021 年 10 月，豁免全費名額已由優化措施前約 2 100 個增加至超過 4 200 個。

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

9. 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已自 2020 年 1 月起向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並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 25 元的標準水平，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

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

10.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三歲以下的幼兒（六歲以下的幼兒亦可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同時促進社區內的互助與關懷。社署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探討在合適的現有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並會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社署原本計劃由 2020-21 年度起，透過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分階段重整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第一階段重整計劃延至 2021-22 年度開展。目前，已有四間中心完成重整。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12 月